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4082 号）。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预计发行股份29,850,746股，每股发行3.35元，预计募集资金10,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募集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1610000号）审验。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2月1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募集资金余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151000138013000179128	100,000,000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7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2017-009），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账号：151000138013000179128

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专项账户内；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
2. 利息收入	29,301.30
3. 募集资金使用	100,027,619.44
其中：	
线上平台建设	30,000,000.00

园区建设	70,027,010.44
支付汇款手续费	609.00
注销专户时转回公司一般账户	1,681.86
4.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内蒙古草都草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